

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

受托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6 年 7 月

摘要

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典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受中山市财政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以下称“火炬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专家评价组，秉承“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2026年6月，评价组对项目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与火炬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民众街道、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分别召开了项目现场座谈会；对项目涉及的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建设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最后综合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现场勘察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评价结果为**81.03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管理做法及成效：决策方向契合政策，资金保障扎实有力；治水任务推进有力，治理成效初步显现；主动衔接持续整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现场协调较为有效，分散点位施工有序；运维移交路径明确，长效管护基础较好。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科学，目标考核难精准；勘察论证不充分，设计方案难落地；预算送审不及时，违规支付难杜绝；造价咨询未尽职，成本控制难见效；合同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难到位；任务边界不清晰，新增任务难规范。

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科学设置指标，精准评价治理成效；做深现场勘验，降低设计变更风险；强化预算前置，提升投资控

制效能；压实造价职责，强化过程闭环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理清任务边界，规范新增任务管理。

目录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
(一) 工程概况	- 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 9 -
(三) 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 10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12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决策	- 14 -
(二) 过程	- 18 -
(三) 产出	- 24 -
(四) 效益	- 28 -
五、项目管理做法及成效	- 32 -
(一) 决策方向契合政策，资金保障扎实有力	- 32 -
(二) 治水任务推进有力，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 33 -
(三) 主动衔接持续整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34 -
(四) 现场协调较为有效，分散点位施工有序	- 34 -
(五) 移交运维路径明确，长效管护基础较好	- 35 -
六、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	- 36 -

(一) 指标设置不科学, 目标考核难精准	- 36 -
(二) 勘察论证不充分, 设计方案难落地	- 36 -
(三) 预算送审不及时, 违规支付难杜绝	- 37 -
(四) 造价咨询未尽职, 成本控制难见效	- 39 -
(五) 合同管理不规范, 制度执行难到位	- 40 -
(六) 任务边界不清晰, 新增任务难规范	- 40 -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41 -
(一) 科学设置指标, 精准评价治理成效	- 41 -
(二) 做深现场勘验, 降低设计变更风险	- 42 -
(三) 强化预算前置, 提升投资控制效能	- 43 -
(四) 压实造价职责, 强化过程闭环管理	- 44 -
(五) 规范合同管理,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 45 -
(六) 理清任务边界, 规范新增任务管理	- 45 -
附表 1: 绩效评价指标表	- 47 -
附表 2: 评价组名单	- 80 -
附表 3: 现场勘察照片	- 81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号）、《中山火炬高新区区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开财〔2025〕61号）的有关要求，受中山火炬区财政局的委托，政典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进行专项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背景

随着中山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火炬高新区及民众街道部分农村地区排水管网系统存在覆盖不足、雨污合流、污水收集率偏低、生活污水直排河涌、养殖池塘尾水未经达标处理直排等问题。为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河涌水环境质量、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决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专项债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火炬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水平，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2. 工程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及民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立管改造、养殖池塘“三池两坝”尾水治理设施、错混接整改、化粪池改造等。项目于 2023 年 5 月陆续开工，截至 2026 年 6 月，各子项目均已进入收尾阶段，计划 2026 年 8 月全部完工。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下称“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覆盖东胜村、接源村、锦标村、群安村、民平村等 5 个行政村。采用雨污分流制，因地制宜选取重力流收集、真空负压收集、资源化利用等多种治理模式。建设内容涵盖埋地污水管网、建筑立管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真空负压收集站、人工湿地等。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开工，目前已完工并完成竣工初验。二期覆盖其余 12 个村（社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开工，计划 2026 年 8 月全部完工。项目工程管道完成 88%，设备完成 95%，整体完成 90%，接户率 61%（见表 1）。

表 1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与实施情况

工程批次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覆盖范围	东胜村、接源村、锦标村、群安村、民平村	上网村、三墩村、新平村、沙仔村、浪网村、新伦村、新平四村、新建村、沿江村、裕安村、义仓村、民众社区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工程批次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完工时间	已竣工验收	计划 2026 年 8 月全部完工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管道约 162.14 公里；新建污水泵井 2 座、真空负压收集站 1 座；新建 DN110 压力管道约 724 米；新建三处资源化利用设施。	新建埋地重力管（DN150~DN500）337.33 公里；新建埋地负压收集管（DN63~DN200）112.30 公里；新建/改造建筑立管（DN100）269.80 公里；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5 座、真空负压收集站 6 座、人工湿地 36 座
当前进度	已完工	设备完成 95%，管道完成 88%

（2）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下称“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建设范围：上网村、三墩村、新平村、锦标村、义仓村、新建村、东胜村、浪网村、民平村、群安村、沙仔村、新伦村、新平四村、裕安村等 14 个行政村。14 个子项目已竣工，其余施工中（见表 2、表 3）。

表 2 民众尾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情况

序号	所在村（社区）	子项目数量	治理面积（亩）	工程进度
1	上网村	1 个	344.87	已开工
2	三墩村	3 个	1053.74	已开工
3	新平村	1 个	579.58	已开工
4	沙仔村	4 个	740.57	已开工
5	浪网村	2 个	896.92	已开工
6	新伦村	3 个	357.00	已开工
7	新平四村	1 个	187.62	已开工
8	新建村	4 个	1171.00	已开工
9	裕安村	2 个	262.00	已开工
10	义仓村	3 个	666.86	已开工
11	锦标村	1 个	435.00	已开工
12	群安村	4 个	589.48	已开工
13	民平村	3 个	1011.37	已开工
14	东胜村	1 个	276.40	已开工
合计	14 个村	33 个	8572.41	14 个子项目已竣工，其余施工中

表 3 民众尾水治理工程已竣工项目

序号	所在村 (社区)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1	锦标村	锦标村四区 435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2	群安村	群安村浸水围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工程	已完工
3	民平村	民平村 5 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4	民平村	民平村 6 队、社区 3 队、社区 5 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5	民平村	民平村 205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6	群安村	群安村 108.9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7	群安村	群安村 216.7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8	新平村	新平村 579.58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9	三墩村	三墩村 253.6438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10	三墩村	三墩村 540.2636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11	新建村	新建村五围、六围 373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部分区域验收)
12	东胜村	东胜村 276.4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13	浪网村	浪网村 13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14	义仓村	义仓村乐民 7 队 195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已完工

主要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及进排水管网系统，对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及尾水治理。总治理面积 8572.41 亩。项目采用“三池两坝标准型”尾水处理工艺。该工艺以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净化池及两座过滤坝为核心，通过物理沉淀、过滤坝拦截、曝气增氧分解有机物、水生植物吸收氮磷营养盐、滤食性动物净化等多级处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建设中优先利用原有河渠、沟渠改造为处理设施，以减少占用养殖用地。出水水质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一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净化水体可循环用于养殖或周边农林灌

溉，可有效削减区域污染物入河量，改善河涌水环境质量。

（3）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下称“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原批复建设内容为濠一、濠二、濠三等 9 个小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及下涌九涌化粪池改造、三涌下游沿河挂管改造、城中村多功能出租屋治理、村集体用地范围商铺治理工程等 13 个子项目。后经调整，建设范围扩展至濠一村、濠二村、濠三村、园山村、上下陂头村、五星村、江尾头村、东利村、茂生村、上下涌九涌、三涌水闸片区、多功能出租屋及村集体物业、43 处厂房雨污分流、农污治理空白区雨污分流（含内涝治理）、泗门村等。此项目通过会议纪要、现场交办等方式增加错混接整改、化粪池改造等零星任务。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初，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底。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收尾及验收准备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9,135.00 万元（《2025 年度事后绩效重点评价项目表》），其中民众农污项目 43,145.37 万元、民众尾水治理工程 1,819.63 万元、区农污提质增效 4,170.00 万元。

（1）民众农污治理工程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

炬党政办会函〔2023〕204号）显示，会议原则同意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按照新方案投资估算10.78亿元进行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全力争取专项债资金。其中民众社区、锦标村、民平村、接源村、东胜村和群安村等农污治理工程采取简易流程建设，其余村采用EPC+O建设模式。

项目概算批复审定投资73,236.4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43,145.37万元。截至评价时点，项目累计支出43,145.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均为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表4）

表4 民众农污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专项债资金拨付年份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万元）
2023	工程款	24,960.00
	监理费	246.44
	其他相关款项	63.56
合计		25,270.00
2024	工程款	8,949.95
	监理费	62.87
	其他相关款项	387.18
合计		9,400.00
2025	工程款	7,502.23
	监理费	56.00
	其他相关款项	917.14
合计		8,475.37
支出合计		43,145.37

（2）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及《关于同意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实施的通

知》显示，该项目批复总投资4,620.46万元，共33个子项目，

建设资金由火炬开发区财政统筹解决，优先申请专项债券。2025年通过专项债券安排资金 1,819.63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已支出 1,68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3%（表 5）。

表 5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及支出明细表

序号	村（社区）	累计收到债券资金（万元）	该村实际支出（万元）	尚未实际支出（万元）	备注说明
1	上网村	34.30	32.46	1.84	调回不计入金额为 20.70 万元
2	三墩村	283.16	283.16	0.00	全部正常支付
3	新平村	256.83	178.01	78.82	全部正常支付
4	锦标村	236.26	216.96	19.3	全部正常支付
5	义仓村	194.18	194.18	0.00	全部正常支付
6	新建村	98.16	98.16	0.00	全部正常支付
7	东胜村	55.46	55.46	0.00	全部正常支付
8	浪网村	140.17	137.84	2.33	含一笔 7.42 万元错用中央资金，正在走退回重出流程
9	民平村	166.54	164.46	2.08	全部正常支付
10	群安村	210.75	198.15	12.60	含部分正在走流程的款项
11	沙仔村	19.06	19.06	0.00	全部正常支付
12	新伦村	50.06	50.06	0.00	含多笔正在走付款流程
13	新平四村	43.76	44.89	-1.13	实际支出中含预支或跨期调整
14	裕安村	30.91	16.35	14.56	全部正常支付
合计		1,819.63	1,689.22	130.41	

（3）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

《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36 号）显示，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93.5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火炬开发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2025 年拨付专项债资金为 4,17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

4,170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范围涵盖工程款、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测量费、房屋鉴定费、地上物及青苗补偿费等(见表 6)。

表 6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工程阶段	费用类别	主要收款方	金额（万元）
1	土征地补偿阶段	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支付给个人/村集体）	个人、东利、二洲小区	39.16
2		测量服务费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18
3		评估费	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46
4	勘察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广州金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89
5		初步设计费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68
6		施工图审查费	广东省九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86
7		工程测量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40.27
8		工程勘察费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23
9	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预付款	中山火炬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等	901.04
10	施工实施阶段	工程施工款		2,986.26
11		房屋鉴定费	广东宏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大新房屋鉴定有限公司	45.56
12		监理费	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8.42
合计				4,17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评价工程实现的效益，在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目标指标设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效率效益效果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民众街道、区政社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和工程管理水平，为其他同类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涉及3个子项目：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评价金额为49,135.00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严格遵循既定评价准则，对项目绩效作出真实、全面的反映。评价工作全过程留痕，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聚焦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逐一排查堵点、难点。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协调，反复核验基础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确保评价实效。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评价结果提交财政部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

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打分法等方法对该项经费使用的经济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现场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该项目工程技术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绩效专家进行现场评价和实地勘察。

（2）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佐证资料和调研成果，进行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优化项目管理的建议。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1.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3）技术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进行评价。

2. 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规范

本次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及《中山火炬高新区区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开财〔2025〕61号)为主要依据,结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及项目实际开展评价工作。

(2) 项目相关文件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204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统局关于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45号)、《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1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的函》《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募投报告》《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45号)、《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概算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1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民众街道东胜村、接源村、锦标村、群安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入库的函》《关于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的意见》(中开自然资源函〔2023〕74号)、《关于同意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实施的通知》《（项目预算申报相关材料）中山市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后续资金需求摸排表》《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可研变更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5〕36 号）、《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概算变更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6〕1 号）、《关于调整火炬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及管网运维工作组成员的通知》《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民众街道养殖池塘与尾水治理一期工程实施子项目 33 个）》。

（四）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 号）、《中山火炬高新区区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开财〔2025〕61 号）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指标设置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充分体现专项债项目特点，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框架构建了《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专项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梳理项目材料，召开前期调研会，初步了解项目管理情况。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制度、预

算支出明细、佐证前期工作、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的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面谈、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等方式掌握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第三阶段：分析论证。评价组对座谈会、佐证材料核查、实地勘察、指标评分等情况综合分析，围绕项目管理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建议进行论证。

第四阶段：形成初稿。汇总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意见建议，按照报告体例要求形成评价报告初稿，经讨论修改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

第五阶段：报告提交。听取火炬区财政局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二稿；征求火炬区政社局、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意见，分析反馈意见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采纳情况形成征求意见稿三稿，进一步征求意见；与火炬区财政局、火炬区政社局、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达成共识，进一步规范文稿，形成定稿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书面材料审核、现场勘察调研，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定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总分为 81.03 分，绩效等级为“良¹”（见表 7）。

¹ 绩效考核等级设定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7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8.00	15.33	85.17
过程	23.00	16.55	71.96
产出	27.00	23.83	88.26
效益	32.00	25.32	79.13
评价总得分	100.00	81.03	81.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决策、产出方面总体较好。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落实 4 个方面考核论证立项依据充分性、论证决策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情况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33 分，得分率为 85.17%。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内容合理，但是部分项目论证细节不充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立项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国家政策导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及

养殖尾水治理相关政策，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属于专项债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契合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政策，属于生态环保类专项债支持领域。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论证决策规范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经过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已按规定程序完成概算批复、用地审核、规划选址和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可研阶段已组织专家评审并有完整论证记录，论证材料齐全。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含 33 个池塘改造子项目，完成可研、绩效评估并经党工委集体决策，属于农村小型农业工程，相关配套手续按政策豁免，立项审批材料齐全规范。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具备党工委会议审议文件、管委会立项批复、发改可研正式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5 号）全套审批资料，用地、环评等手续按要求落实，立项论证、审批材料齐全规范。

2. 绩效目标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不够细化。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5.33 分，得分率 66.63%。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指向基本明确，具有一定可考核性，但部分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已设置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目标合理可行，与预算投入和任务数基本匹配。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但《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指标名称及内容均为空白，未设置具体产出指标，无法判断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及与任务数是否匹配。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2025年度目标“完成埋地管 50 公里、立管 839 栋”已如期完成，与预算投入和年度任务数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显示，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一是全面性不足，未设置 BOD 浓度提升率等核心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污水处理项目在改善河湖水质方面的关键成效；二是可衡量性不足，数量、成本及环境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完整性不足，指标名称及内容多处为空白；二是相关性不强，社会效益与“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之间逻辑关系不清晰，难以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全面性不足，未设置关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难以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及效益；四是可衡量

性不足，未设置任何可量化或可评定的具体指标。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绩效自评表已设置埋地管、立管、劣 V 类河涌数量、满意度等具体指标，要素填报完整，指标与目标逻辑清晰，涵盖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均以定量方式明确可衡量。

3. 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资金量与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已完成可研估算和概算批复，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 2018 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按 EPC 合同约定程序编制，资金量与年度任务相匹配。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预算编制委托程序合规。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执行，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编制单位，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已完成可研估算和概算批复，根据区政社局提供的第一批、第二批预算编制稿，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位工程内容与概算批复的建设范围一致，各子项金额与实物工程量挂钩，资金量与年度建设任务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严格对照概算批复、EPC 总承包合同，结合各子项目工程量与工程形象进度细化资金拨付；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 33 个子项目按照党工委批复总投资、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分配资金，各项目投资额度均匹配现场实施进度与实际建设需求。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资产管理和偿债风险防控 4 个方面考核论证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序执行情况、主管单位尽职程度、施工单位尽职程度、监理单位履职程度、资产管理规范性、期限匹配度、还本付息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6.55 分，得分率为 71.96%。

1.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高，但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不足，合同及支付手续不够规范。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1.95 分，得分率 32.50%。

（1）预算执行率

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3—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显示，截至评价日期，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3,145.37 万元，累计支出 43,14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自 2023 年 5 月开工以来，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完工，到位债券资金已按工程进度全部支付。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于 2025 年累计到位专项债券

资金 1,819.63 万元，实际支出 1,68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3%，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170.00 万元，实际支出 4,1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收尾及验收准备工作，到位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区政社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审批表、会计凭证等材料显示，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多处不合规问题：民众街道义仓村测绘工程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义仓村 191.36 亩项目进度款支付资料中预算复核费 3,711.92 元未附相关合同、义仓村及民平村共两份施工合同依据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群安村合同中未明确服务期限、民平村支付申请未填写申请时间、民平村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填写完工日期、火炬区政社局支付进度款凭证附件仅附合同封面及盖章页、缺少付款节点及比例条件等关键条款页。上述问题共发现 8 处不合规情形。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部分项目合同要素缺失、监理履职留痕不足、资产移交手续滞后，偿债收益保障机制尚不完善。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8.94 分，得分率 89.40%。

（1）程序执行情况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已建立资金管理考核机制，制定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但是民众街道接源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十三、项目三十四、项目三十五、项目三十六共 6 份施工合同中，“合同协议书”第九条“签订时间”均为空白，合同要素缺失，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已建立资金管理考核机制，制定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但三墩村 540.2636 亩、新建村五围六围 373 亩、新建村新华二队新华三队 590 亩、新建村新华一队新华四队 208 亩、新平村 579.58 亩、新平四村卢四顷片区 187.62 亩等 6 个项目施工合同缺少计划开竣工时间，群安村 111.2 亩项目未提供施工合同，合同要素缺失，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已出台《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开政社〔2025〕21 号）、《关于调整火炬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及管网运维工作组成员的通知》（中开政社〔2025〕17 号）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农污工作专班职责分工及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要求，项目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主管单位尽职程度

三个项目主管单位均已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建立了项目协调管理机制。施工期间通过组织施工、监理、

设计等单位召开工作例会、现场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统筹调度，牵头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过程管控记录基本齐全。各项目整体质量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3）施工单位尽职程度

三个子项目施工单位均已按要求建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材料检验、工序验收、隐蔽工程旁站等质量控制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施工日志及过程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进度基本按计划执行，无明显扣分事项。

（4）监理单位履职程度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已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监理日志档案，逐日记录施工进度、人员投入、作业面开展情况等关键信息，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了全过程跟踪，监理资料齐全。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33个子项目）。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履行了基本监理职责，但民众街道群安村浸水围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2024年5月、6月监理日志存在日期填写不完整等情况，过程管控留痕不够规范，资料归档完整性有待加强。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监理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也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但是，2026年3

月 10 日、3 月 20 日、3 月 25 日等多份监理日志及安全监理日志中，出现了“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核心记录栏目均为空白且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未签名、日期填写不完整等问题，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未进行记录、未提出处理措施、未跟踪整改落实，说明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已完工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办理不够及时，部分子项目验收后未按程序办理资产交付或转固。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66 分，得分率 83%。

资产管理规范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一期已于 2024 年完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时点，民众农业农村局未提供资产移交协议、资产交付清单或转固凭证，资产交付手续尚未完成；二期尚在施工，不涉及资产移交手续。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33 个子项目中已有 14 个完成完工验收，但座谈会纪要显示，鱼塘尾水治理设施“涉及国有资产转移问题，流程复杂，正在沟通”。截至评价时点资产移交手续尚未完成，未提供任何资产交付或转固书面材料。考虑到整个尾水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全部完工，目前尚未全面竣工，按整体项目口径暂未办理资产移交。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及验收准

备工作，尚未正式竣工验收，暂不涉及资产移交手续。

4. 偿债风险防控

债券期限与工程收益期限基本匹配，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较高，但项目自身收益对偿债的实质性保障机制尚未建立，运营收入佐证不足，偿债仍主要依赖财政统筹安排。该指标分值5分，得4分，得分率80%。

（1）期限匹配度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三个项目均已纳入“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整体立项，统一编制募投报告并发行专项债券。募投报告显示，本项目共涉及101个子项目，本次评价的三个项目均为其中组成部分。已发行债券期限覆盖10至30年期，项目建设期约2—3年，运营期覆盖债券存续期，债券期限与工程收益期限基本匹配。募投报告已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进行平衡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运营收益772,487.85万元，对融资成本398,210.99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94倍，项目预期收益与债券期限及还款节奏相匹配。

（2）还本付息

募投报告已制定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明确了各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及逐年还款计划，并将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但是项目运营收入所依赖的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收费机制尚在建立中，政社局、民众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污水处理

费收费凭证、污泥处理费收入凭证等实际运营收入佐证材料，亦未能提供运营收入归集账户设立及资金划转的相关证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20,648 万元至 33,964 万元不等的项目净收益能否真正实现并足额归集用于偿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偿债仍主要依赖财政统筹安排，尚未真正建立项目自身收益对偿债的实质性保障机制。

（三）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考核论证预算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率、尾水治理任务完成率、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雨污分流达标率、任务完成及时率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3.83 分，得分率为 88.26%。

1. 经济性

项目预算控制总体有效，成本节约效果明显，但部分项目支付进度与完工进度不匹配。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5.67 分，得分率 94.50%。

（1）预算控制有效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第八期进度款支付审核报告显示，累计完成产值约 44,396.03 万元，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29,254.06 万元，按产值计算的支付率约 65.9%。按 EPC 合同暂定总价 50,464.86 万元估算，项目整体完工率约 96%，完工率与支付率偏差约 31.35%，超出 10%的控制范围。该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

尚在建设收尾阶段，累计完成产值为阶段性数据；支付率较低主要系合同约定按 80% 支付并结合预付款扣回、质保金预留等因素综合形成，属合同约定的正常支付机制，不代表预算控制失效。整体支出未超概算批复总投资 73,236.41 万元。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实际支出 1,689.22 万元，未超党工委会议批复总投资 4,620.46 万元。该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目前 33 个子项目中 14 个已完工验收，完工率约 42%，对应支付率约 39.38%，偏差约 3.04 个百分点，控制在 10% 以内，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批复可研估算总投资 12,893.50 万元，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4,17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未超专项债券额度，累计已完成产值未超估算总投资。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收尾及验收准备工作，预算控制有效。

（2）成本控制有效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累计实际支出 43,145.37 万元，低于 EPC 中标合同价 50,464.86 万元，按当前数据计算的节约率约 14.50%。该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尚未竣工结算，节约率为阶段性估算结果。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党工委会议批复总投资 4,620.46 万元，33 个子项目均独立实施，累计实际支出 1,689.22 万元，整体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尚在建设阶段。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 12,893.50 万元，EPC 中标合同价 9,166.82 万元，中标价低于估算总投资。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4,17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未超合同价，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收尾及验收准备工作，成本控制有效。

2. 效率性

项目建设任务总体完成率较高，但部分子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时完工，雨污分流率统计佐证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 21 分，得 18.16 分，得分率 86.48%。

（1）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率

《（民众农污）附件 3：2025 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显示，截至评价时点民众农污治理项目整体完成约 90%。

《2025 年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埋管立管任务清单》显示，火炬农污项目共涉及村居埋管、村居立管等七大类 84 个子项，累计完成埋地管及立管等各类管网 44,851.5 米（立管按栋计），完成率为 100%。

（2）尾水治理任务完成率

《关于下达 2025 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的函》《2025 年中山市各镇街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情况确认表》显示，民众街道 2025 年尾水治理下达任务面积为 11,856 亩，实际完成治理面积为 11,526 亩，完成率约 97.2%。

（3）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显示，抽检管段 CCTV 检测结构性缺陷均为 I 级，无二级及以上缺陷；闭水试验、地基承载力、路面压实度等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均合格。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区政社局提供的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显示，管道基础、沟槽回填、压实检测等隐蔽工程多方联合验收，检测指标符合规范，验收均合格。

（4）雨污分流达标率

政社局在座谈会上明确火炬开发区雨污分流率已超过总河长令规定的重点河涌90%、非重点85%的达标要求。

（5）任务完成及时率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依据《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二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截至评价时点农污二期设备完成 95%、管道完成 88%，项目仍在施工中；监理日志显示 2025 年 10 月仍有施工记录。经核查，项目已部分完成农污设备及管道移交。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33 个子项目，截至评价时点，按期完成 2 个，分别为新建村五围六围 373 亩——实际验收 2024 年 10 月 28 日，早于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民平村 205 亩——实际验收 2025 年 7 月 28 日，早于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完成及时率为 $2/33 \times 100\% = 6.06\%$ ，低于 60%。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政社局提供的《2025 年度绩效自评表》及过程验收影像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年度工程量目标——埋地管 53 公里、立管 839 栋，已有部分工程过程验收。该项目初步设计勘察和测量工作已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要求，已通过专家评审，勘察成果《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的工作量、孔位及孔深满足规范与设计的要求。2026 年主要实施查漏补缺，系因农村老旧房屋年代久远、原始地下管网资料缺失等客观探测困难，导致部分点位在施工过程中需结合实际进行调整，以及上级检查推迟导致任务追加。

（四）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5 个方面考核项目运营收入实现率、促进水产养殖业增长效果、人居环境改善效果、施工期间影响程度、内涝防治能力提升程度、污水收集效能提升率、劣 V 类河涌比例达标情况、尾水排放达标率、运维管护制度健全性、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5.32 分，得分率为 79.13%。

1. 经济效益

项目运营收入暂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水产养殖业增长效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得分率 25%。

（1）项目运营收入实现率

政社局、农业农村局未提供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数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运营收入数据，无法计算运营收入实现率，亦无法判断运营净收益对本息资金的覆盖情况。

（2）促进水产养殖业增长效果

《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数据》显示，2025 年民众街道渔业产值 87,518.53 万元，较 2024 年的 84,188.48 万元增长约 3.96%；对比中山市水产品总量同比增长 7.1%的数据¹，民众街道增速约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56%，未达到中山市平均水平。

2. 社会效益

内涝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劣 V 类河涌比例已降至考核目标以下，但污水收集效能与规划目标仍有差距，尾水排放个别指标超标。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5.25 分，得分率 87.5%。

（1）人居环境改善效果

现场勘察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三个项目路面均无污水横流、沟渠均无黑臭等情况，且化粪池无外溢，路面恢复整体平整，外墙立管安装整齐牢固，埋管走向及检查井设置合理，问卷调查综合满意率为 100%。但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少数路段雨水排放不够顺畅、存在少量积水。（详情见附件 3）

（2）施工期间影响程度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施工期间建立了施工协调机制，投诉台

¹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山市经济运行简况》（中山市统计局）。

账完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但投诉工单达 274 件，且大量工单显示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如政通路、六百六路井盖异响先后投诉多次，兴泰路、民泰路积水问题反复处理仍复发，反映问题处理未做到彻底根治，存续期较长。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施工期间建立了施工协调机制，投诉台账完整，共受理投诉工单 12 件，主要涉及施工噪声、出行受阻等问题，均已按期回复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3.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施工期间影响总体可控。该指标分值12分，得9.07分，得分率75.58%。

（1）内涝防治能力提升程度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降雨防汛记录》显示，2025 年民众街道各水浸点历史积水约 470 次，截至 2026 年 6 月降至约 181 次，按照半年计算积水频次呈明显下降趋势。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座谈会记录显示，工程覆盖范围内内涝积水点均已完成整治，暴雨积水处理时间大幅缩短，内涝防治能力明显提升。

（2）污水收集效能提升率

《民众街道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污水处理厂进厂 BOD 浓度近期目标为 $\geq 80\text{mg/L}$ 。选取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已完工、数据完整的一期工程作为评价对象，实施前 2024

年进水 BOD 年均值为 39.7mg/L，实施后 2025 年进水 BOD 年均值为 45.08mg/L，提升率为 13.6%，较实施前有所提升，但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值 80mg/L。

（3）劣Ⅴ类河涌比例达标情况

火炬开发区 2024 年及 2025 年第四季度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显示，登记在册河涌 32 条，2024 年第四季度劣Ⅴ类河涌 16 条，占比 50%；2025 年第四季度劣Ⅴ类河涌降至 9 条，占比 28.1%，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 个百分点，已降至 30%考核目标以下。

（4）尾水排放达标率

民众尾水治理 14 个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显示，锦标村四区 435 亩和义仓村 191.36 亩两个项目出水总氮超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一级标准限值，其余 12 个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或验收认定合格，达标率约 85.7%。

4. 可持续影响

运维管护制度基本建立，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1）运维管护制度健全性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已制定《中山市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方案（试行）》，明确了运维管护内容、各方职责分工及巡查要求，制度健全有效。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已制定《中山市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方案》，明确了运维管

护内容、各方职责分工、巡查频率、清疏周期、监督考核等核心要素，制度健全有效。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已制定《火炬高新区农污运维管理季度考评办法（定稿）》，建立了季度考核机制，明确了巡查频率、清疏周期、责任人等核心要素，制度健全有效。

（2）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现场勘察判断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工程、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形成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均达到设计要求。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高。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277份，受益群众综合满意率为100%。

五、项目管理做法及成效

（一）决策方向契合政策，资金保障扎实有力

项目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雨污分流整改和劣Ⅴ类河涌治理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与同类项目无重复。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审批文件、集体决策会议材料等资料，相关程序齐全。项目有利于补齐村居污水收集短板，减少直排混排，提升区域水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实施必要性较强。

在资金保障方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项目概算

批复及合同约定，依据各子项目合同工程量、施工进度进行细化分解，各子项金额与实物工程量直接挂钩。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拨付到位 49,135.00 万元，其中民众农污治理工程累计拨付到位 43,145.37 万元，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于 2025 年拨付到位 1,819.63 万元，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 4,17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到位资金均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为工程持续推进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二）治水任务推进有力，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项目实施虽受督查时间调整、任务增加和现场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但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仍能动态协调，持续完善管网、接户及化粪池改造，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一是河涌治理指标完成率较高。2025 年第四季度劣 V 类河涌实际统计为 9 条，占比 28.1%，低于火炬开发区 2025 年“控制在 15 条以内”的任务要求，也符合市级劣 V 类河涌占比控制目标，较上年同期的 50%下降 21.9 个百分点。

二是雨污分流能力有所提高。项目通过完善村居管网、整改错混接点、推进末端接驳和化粪池改造，提升了生活污水收集输送能力。2024 年 6 月“总河长令”提出重点河涌雨污分流率 90%、非重点河涌 85%的要求，目前火炬区已达到相关标准。

三是排水能力和人居环境有所改善。管网整治后，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覆盖范围内内涝积水点均已完成整治，暴雨积水处理时间大幅缩短；民众农污治理工程，2025 年各水浸点历史积水

约 470 次，2026 年截至填报日约 181 次，积水频次呈明显下降趋势。现场勘察结果显示，三个项目区域路面均无污水横流、沟渠无黑臭、化粪池无外溢，问卷调查综合满意率为 100%。

（三）主动衔接持续整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原计划配合 2024 年底央督迎检，后因上级督查多次推迟，实施期间又陆续增加治理任务，部分零星事项也纳入统筹。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能够根据任务变化和现场条件调整安排，项目持续推进。

一是主动衔接上级任务。项目实施单位围绕水污染治理攻坚和督查要求，结合重点区域和厂区等治理需求，统筹现场条件与资金安排，推动治理任务落地。

二是持续推进剩余点位整改。截至评价时点，农污提质增效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6%，已进入收尾阶段。面对任务增加、方案调整等困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能够持续组织施工和整改，整体推进情况较好。

（四）现场协调较为有效，分散点位施工有序

三个项目施工点位分散、涉及群众出行及既有管线，协调难度较大。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结合村居实际开展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属地村居配合处理现场问题，为顺利施工提供了保障。

一是施工现场协调较为有效。针对村内巷道狭窄、大型机械难以进场、材料二次转运困难等问题，施工单位采取人工开挖、

分段施工、错峰作业等方式，并由熟悉属地的人员沟通协调，协助做好施工告知、入户配合和通行组织，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是现场问题处置较为及时。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受理投诉工单 12 件，主要涉及施工噪声、出行受阻，均已按期回复处理；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投诉工单虽达 274 件，但均有响应处理。监理单位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整改复查，过程管控机制基本有效。

（五）移交运维路径明确，长效管护基础较好

三个项目后续移交运维路径总体明确，责任主体、运维模式和考核机制基本到位，为治理效果持续发挥提供了基础保障。但不同类型设施移交进度存在差异，部分环节仍需加快落实。

一是污水管网移交运维路径清晰。民众农污治理工程、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生活污水管网完工后，拟移交中山公用火炬分公司统一运营，实行厂网一体化运维。已制定农污运维季度考评办法，将设施维护、台账管理、应急响应和协同配合等内容纳入考核，并与服务费支付、绩效评价和限期整改挂钩，运维机制基本建立。

二是鱼塘尾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责任仍在落实中。民众尾水治理项目已制定《中山市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方案（试行）》，明确了运维管护内容、各方职责分工及巡查要求。但目前无专业运营单位接管，资产移交涉及国

有资产转移问题，流程复杂，正在沟通。截至评价时点移交手续尚未完成，现阶段主要靠自然消纳或业主自管。

六、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指标设置不科学，目标考核难精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不够细化，影响绩效评价的精准性。

一是**核心效益指标缺失**。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未设置BOD浓度提升率等核心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污水治理项目在改善河湖水质方面的关键成效，且数量、成本及环境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难以判断项目在改善区域水环境方面的实际效果。

二是**绩效指标细化不足**。民众尾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指标名称及内容多处为空白，未设置具体产出指标，亦未设置任何可量化或可评定的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与“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之间逻辑关系不清晰，难以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民众农污治理工程部分指标同样存在量化标准缺失的问题，影响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勘察论证不充分，设计方案难落地

项目实施中存在初期图纸瑕疵、方案需现场调整、施工阶段持续优化管线走向和接驳方式等情况，反映出前期对现状管网、地下设施和现场实施条件掌握不足，设计方案与现场衔接不够，影响施工图落地和项目推进效率。

一是**现状管网和地下设施调查不够细致**。实施区域地下管线、

老旧暗渠和既有排水设施较复杂，部分资料缺失或不准确，施工中仍需通过开挖、试探和属地指引核实管线位置、暗渠走向、管径标高及排水流向，说明前期基础资料掌握不足。部分农村老旧房屋年代久远，原始地下管网资料缺失严重，入户探测时居民亦无法提供准确管线信息，客观探测难度大。

二是施工条件研判不够充分。村居巷道狭窄、点位分散，部分区域大型机械难以进场，材料转运等施工环节受限。设计阶段对作业面、通行组织和二次转运考虑不足，容易导致施工阶段反复调整方案，降低施工效率。

三是设计方案现场复核不到位。施工图形成后，未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属地村居对复杂点位进行复核，部分问题往往到施工阶段才暴露，导致边施工边调整，增加变更、计量和投资控制难度。

究其原因，一是项目点多面广，地下设施和接户条件复杂；二是涉及大量老旧房屋，原始地下管网资料缺失严重，入户探测时居民亦无法提供准确管线信息，客观探测难度大；三是设计阶段对现状资料、管线复核和施工可行性论证不够系统，导致部分方案与现场实际衔接不足。

（三）预算送审不及时，违规支付难杜绝

项目存在预算送审和审定滞后、部分预算分批送审、施工与审核程序衔接不规范等问题，审定预算对投资控制和进度款支付的前置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一是**预算送审程序与财政评审要求不够一致**。《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非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需实施项目须在施工前送审；对已开工或完工后送审的预算项目作退审处理。本项目虽具有一定的政策紧迫性，但其性质与应急、抢险、救灾项目存在明显区别，不应适用豁免条款。项目仍应按照财政评审规定在施工前完成预算送审。

二是**预算送审进度与EPC合同约定不够一致**。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EPC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送审，审定预算作为控制造价和拨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合同价、设计费、建安费及结算也与审定预算相关。预算送审和审定滞后，削弱了合同约定的造价控制作用。

三是**分批送审依据和边界需进一步说明**。项目采取多批次预算送审，由于属于同一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部分内容又位于同一区域、同一实施阶段，需进一步说明分批依据、实施范围和工程量边界，避免预算审核口径分散、投资边界不清。

四是**预算未审定前支付进度款，依据不够充分**。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在预算未审定前参照概算单价支付进度款，虽保障了施工推进，但与合同约定的“以审定预算作为拨款依据”的要求不符，也对工程量确认、单价适用、支付控制和后续结算调整提出更高要求，增加投资控制风险。

究其原因，一是EPC模式下施工图深化、现场复核和工程实施存在交叉；二是部分方案需现场调整，影响预算编制基础；三是受

督查和治理任务影响，建设单位更侧重现场推进，对施工前预算送审和合同节点控制不够严格。

（四）造价咨询未尽职，成本控制难见效

项目实施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前期履职不到位，对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和隐蔽工程验收参与不足，造价控制作用发挥不充分。预算未审定前，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比例支付、单价参照概算执行；造价咨询单位又以整体预算未出为由未及时介入，后续虽承诺补审，但过程审核滞后，影响计量支付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一是进度款审核把关不足。正式预算未审定时，更需要造价咨询单位提前介入，审核实际工程量、计价依据、支付比例和后续调整事项。前期审核不足，导致进度款支付主要依赖施工单位报量和概算单价，计量支付管控力度不足。

二是隐蔽工程造价审核介入滞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地下管网、接户管和错混接整改等隐蔽工程为主，完工后复核难度大。造价咨询单位前期未参与隐蔽验收，不利于同步核实施工内容、工程量和计价事项，增加后续结算审核难度。

三是补审机制难以替代过程控制。后续补审主要依赖既有资料和事后记录，难以还原隐蔽工程现场及实际计量条件，不能完全替代施工过程中的同步核量和动态审核，项目投资控制仍存在风险。

究其原因，一是预算审定滞后，造价咨询单位未建立临时审核机制；二是建设单位对其履约责任压实不够；三是EPC项目设计、施工和预算交叉推进，动态审核要求较高，但相关单位未及时建立

适配机制。

（五）合同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难到位

项目合同管理存在较多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一是合同要素缺失问题普遍。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接源村6份施工合同中“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栏均为空白，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6个子项目施工合同缺少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1个子项目未提供施工合同。

二是引用失效法规问题突出。民众街道义仓村及民平村共两份施工合同依据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已在2021年1月1日已废止，反映出合同审核环节对法规时效性把关不严。

三是支付及验收凭证不规范。民平村支付申请未填写申请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填写完工日期；政社局支付进度款凭证附件仅附合同封面及盖章页，缺少付款节点及比例条件等关键条款页。

究其原因，一是项目涉及子项目数量多、合同签订工作量大，部分环节存在简化程序的情况。二是合同管理责任落实不够明确，缺乏统一的合同审核和归档机制。三是政社局、农业农村局对合同要素完整性、法规适用性重视不够，未建立合同签订前的规范性审查流程。

（六）任务边界不清晰，新增任务难规范

项目实施中存在范围动态调整、任务持续增加和零星事项并入实施等情况，反映出前期对治理对象、建设范围及考核基数梳理不足。原定任务与新增任务边界不清，影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

和治理成效评价。

一是新增任务纳入依据不够明确。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期间，区治水办等单位根据治理需要持续下达任务，部分小额事项并入本项目统筹实施。但新增任务的来源、时间、依据、资金和完成情况未单独梳理，与原定任务混同管理，造成完成率、预算执行率和成效评价口径不清。

二是任务范围扩展增加管理难度。项目由原定重点区域治理逐步扩展为多类型、多点位综合治理，新增事项需重新核实现状、调整方案并补充预算送审，增加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和资料归档难度。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新增任务继续并入实施，也加大了任务与资金匹配压力。对施工单位而言，任务边界的动态调整也导致施工计划反复调整、现场管理难度加大，参建各方在任务不明确的情况下被动推进。

究其原因，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广，前期准确摸清需求和边界难度较大；二是工程实施期间治理要求不断提升，任务量被动增加；三是建设单位边界管理不够精细，未在任务调整过程中同步建立任务、工程量和资金台账，导致绩效评价口径不清。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科学设置指标，精准评价治理成效

一是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系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规范要求，掌握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和数据采集的方法，避免因业务能力不足导致指标

模糊、量化标准缺失等问题。财政部门在审核批复绩效目标表时，应严格把关，对不规范、不合理的指标及时反馈并要求修订，从源头上保障绩效指标质量。

二是重视规划设计阶段目标指标的前置设定。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广、子项目多、实施周期长的特点，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对建设期各年度的绩效目标进行系统规划和明确，对重要技术指标，如 BOD 浓度提升率、雨污分流率等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定，明确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统一基准。同时，建立绩效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当上级考核口径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同步修订，避免“考核已转向、指标未跟上”的脱节现象。

（二）做深现场勘验，降低设计变更风险

一是强化现状基础资料的系统收集。在勘察阶段，应系统排查项目区域既有管网分布、管径标高、排水流向、暗渠位置及运行状况等基础信息，对年代较早或资料缺失的区域，需通过物探、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补测补查，形成完整准确的现状基础资料，避免“纸上设计、现场翻工”。

二是建立多专业协同的现场校核机制。设计方案形成后，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属地村居等单位对复杂点位和隐蔽工程部位进行逐点现场校核，重点判断设计方案在狭窄巷道、既有管线交叉、居民密集区等复杂条件下的可实施性。对施工受限或材料转运困难的点位，应提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纳入工程量测算，

避免施工阶段才发现问题。

三是建立多层级质量复核机制。设计单位应加强内部校对审核，确保勘察成果与设计方案的衔接质量。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应组织专家对复杂点位进行专项论证，发现勘察深度不足或设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应退回补充完善。

四是建立设计变更前置管控机制。对确需调整设计的事项，应明确变更原因、责任单位、工程量及投资影响，按程序审批，避免随意改图或边施工边调整。对因勘察不到位导致的变更，应倒查责任并纳入履约评价参考。

（三）强化预算前置，提升投资控制效能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评审要求和 EPC 合同约定，强化预算前置管理，规范分批送审，发挥审定预算对投资控制、合同价确定、进度款拨付和竣工结算的基础作用。

一是严格执行施工前预算送审要求。对非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需实施项目，应坚持施工前完成预算送审和财政评审。确因任务紧急或现场条件特殊需先行实施的，应履行审批程序，并同步完善情况说明、实施依据、工程量确认和结算评审资料，避免预算后补。

二是落实 EPC 合同约定的预算节点。建设单位应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节点，督促 EPC 总承包单位按约定在 1 个月内完成预算送审，确需延期的应形成书面说明，明确原因、责任单位、补送时限和控制措施。

三是规范分批送审管理。确需分批送审的应建立预算台账，明确各批次范围、图纸版本、清单金额、审定金额、合同对应关系和资金支付情况，对同一区域、同一阶段内容避免无依据拆分送审。

四是加强预算、合同价和结算联动控制。将预算审定结果作为造价控制的核心依据，及时完成合同价调整、进度款复核、变更签证审核和结算资料归集，对影响造价的事项同步开展预算调整和投资影响分析。

（四）压实造价职责，强化过程闭环管理

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压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推动服务由事后补审转向过程参与，形成工程计量、进度款审核、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和结算复核的闭环机制。

一是明确造价咨询单位过程参与责任。建设单位应要求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职责，参与造价协调、重大变更技术经济分析、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工程量审核和进度款审核等工作，不得以预算未审定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过程审核义务。

二是完善隐蔽工程计量确认流程。建议对隐蔽工程实行“施工报验、监理确认、造价复核、建设单位确认”管理，造价咨询单位应在覆盖前参与核量，重点复核管径、长度、埋深、破复范围和签证事项，并形成影像资料、现场记录、计算书和审核意见。

三是强化进度款审核和前期补审。对预算未审定前已支付的

进度款，应组织监理、造价咨询和 EPC 总承包单位进行专项复核，重点核查工程量、计价依据、支付比例及后续结算调整事项，对前期审核滞后的环节形成补审报告、问题清单和调整台账，确保计量支付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五）规范合同管理，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一是建立合同签订前联合审核机制。合同签订前应组织法务、财务、工程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合同文本进行联合审查，重点核查合同要素完整性、法规时效性和关键条款规范性，确保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条件、计划开竣工时间等核心要素完整，引用的法律法规现行有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签章程序，从源头杜绝要素缺失和引用失效法规的问题。

二是建立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归档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明确审核责任人和审核流程。对于子项目数量多、合同签订工作量大的情况，可通过标准化合同模板和要素清单的方式，提高效率的同时保证要素完整。同时，对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进度款支付凭证等关键资料的附件完整性进行专项核查，确保时间填写完整、附件齐全、关键条款完备，避免凭证要素缺失问题重复发生。

（六）理清任务边界，规范新增任务管理

一是厘清原定建设内容和考核基数。以批复文件、合同、初始预算和原定工程量为基础，明确建设范围、治理对象、工程内容和考核基数，对原计划实施内容建立任务清单，作为评价原定

任务完成率的基础。

二是规范新增任务程序管理。对实施过程中新增的非重点区域、厂区治理和零星接驳等事项，应明确任务来源、实施依据、必要性、资金来源和责任主体，确需纳入本项目的应通过会议纪要、任务交办单或书面通知确认，避免口头化和随意化。

三是建立新增任务专项台账。单独记录任务来源、实施地点、工程内容、预算金额、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和佐证资料，绩效评价时原定任务与新增任务应分别统计，新增任务不宜直接纳入原定任务完成率，但可作为实际工作量和治理成效的补充说明。

四是加强任务调整与资金安排衔接。新增任务较多时应及时测算投资影响，评估其对原定内容、项目进度、预算控制和专项债资金使用的影响，超出原批复范围或明显改变建设内容的应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附表：1. 绩效评价指标表

2. 评价组名单

3. 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负责人（签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2026 年 7 月

附表1：绩效评价指标表

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决策（18分）	项目决策（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申请、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国家政策导向，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的函》等地方规划要求，属于中山市政社局、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与中山市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2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省市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及养殖尾水治理相关政策，属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属于专项债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契合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政策，属于生态环保类专项债支持领域，不扣分。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2021— 2025 年）》 《中山市农 业农村局关 于下达 2025 年养殖池塘 尾水治理任 务的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论 证 决 策 规 范 性	3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 1 分； ②项目已按规定的程序完成立项审批、用地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审批文件、材料齐全、规范，得 1 分。	3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经过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已按规定程序完成概算批复、用地审核、规划选址和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可研阶段已组织专家评审并有完整论证记录，论证材料齐全，不扣分。 ②民众尾水项目：项目含 33 个池塘改造子项目，完成可研、绩效评估并经党工委集体决策；属农村小型农业工程，相关配套手续按政策豁免，立项审批材料齐全规范，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具备党工委会议审议文件、管委会立项批复、发改可研正式批复全套审批资料，用地、环评等手续按要求落实，立项论证、审批材料齐全规范，不扣分。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统局关于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3〕45号）、《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投审〔2024〕36号）、施工许可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442000202 405150605)、 施工许可证 (442000202 507090201)、 党工委员会 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指向明确：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等，得2分； ②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的，得1分； ③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的，得1分。	3.33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民众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已设置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目标合理可行，与预算投入和任务数基本匹配，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依据民众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但自评表中“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指标名称及内容均为空白，未设置具体产出指标，无法判断目标合理可行及与任务数匹配情况。按权重1.33分计，得0.66分，扣0.67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依据政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2025年度目标“完成埋地管50公里、立管839栋”已如期完成，与预算投入和年度任务数相匹配，不扣分。综上，扣0.67分。	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绩效指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内容是清晰明确的，得 1 分。 ②相关性：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逻辑清晰、紧密相扣的，能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得 1 分。 ③全面性：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 1 分。 ④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的，得 1 分。	2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一是全面性不足，未设置 BOD 浓度提升率等核心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污水治理项目在改善河湖水质方面的关键成效；二是可衡量性不足，数量、成本及环境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按权重 1.33 分计，得 0.66 分，扣 0.67 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一是完整性不足，指标名称及内容多处为空白；二是相关性不足，社会效益与“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之间逻辑关系不清晰，难以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全面性不足，未设置关键的产出及效益指标，难以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及效益；四是可衡量性不足，未设置任何可量化或可评定的具体指标。按权重 1.33 分计，不得分，扣 1.33 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已设置埋地管、立管、劣 V 类河涌数量、满意度等具体指标，要素填报完整，指标与目标逻辑清晰，涵盖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均以定量方式明确可衡量，不扣分。综上，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得 0.5 分； ③项目预算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工程概算、预算规范及定额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度建设任务或工作计划设定的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根据《2025 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 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已完成可研估算和概算批复，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 2018 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按 EPC 合同约定程序编制，资金量与年度任务相适应。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根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合同及询价依据文件，该项目预算编制委托程序合规，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执行，编制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根据单位提供的第一批、第二批预算编制稿，项目已完成可研估算和概算批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位工程内容与概算批复的建设范围一致，各子项金额与实物工程量挂钩，资金量与年度建设任务相匹配。不扣分。	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中介预算合同、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一批）（第二批）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资金落实（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科学合理分配至各子项目，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如子项目工程量、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等），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子项目的实际需求、实施进度相适应，有利于实现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3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项目概算批复及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依据各子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细化分解。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拨付，资金分配额度与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需求相适应，为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该项目含 33 个池塘改造子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严格遵循党工委会议批复总投资 4,620.46 万元及项目概算，依据各子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需求相适应，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有序推进。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项目概算批复，依据各子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施工合同约定及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细化分解，各子项金额均与实物工程量直接挂钩，分配依据充分；同时，资金拨付严格执行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的约定，额度分配与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需求相适应，为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不扣分。	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中介预算合同、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一批）（第二批）明细表、项目概算相关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过程 (23 分)	资金 管理 (6 分)	预算 执行 率	2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1.95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经核实 2023—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3,145.37 万元,累计支出 43,14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需说明: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尚在建设收尾阶段,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按进度支付,执行率较高。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经核查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2025 年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819.63 万元,实际支出 1,68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3%。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8 月完工,尚在建设阶段。按权重 0.67 分计,得分 0.62 分,扣 0.05 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经核查,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4,170.00 万元,实际支出 4,1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收尾及验收准备工作,到位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不扣分。 综上,扣 0.05 分。	民众农污中山市 2023 年—2025 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台账、民众尾水中山市 2025 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台账、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债券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③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①民众义仓村与中山市方圆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测绘工程合同未填写签订时间，扣 0.5 分； ②申请民众义仓村 191.36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资料中，预算复核费 3711.92 元未附相关合同，仅附了补充合同且未注明签订时间，扣 0.5 分； ③民众义仓村与中山市中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依据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扣 0.5 分； ④民众群安村与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民众街道群安村浸水围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工程”合同中未明确服务期限，扣 0.5 分； ⑤民众民平村 205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支付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扣 0.5 分； ⑥“民众街道民平村 6 队、社区 3 队、社区 5 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中未填写完工日期，扣 0.5 分； ⑦民众民平村与中山市东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民众街道民平村 6 队、社区 3 队、社区 5 队	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审批表、会计凭证、专账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施工合同依据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扣 0.5 分； ⑧火炬区政社局 2025 记账-11-0011 支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进度款（第四期）凭证附件合同部分只附了合同的封面、盖章页，无法作证本期付款符合合同规定，缺少付款节点，每期付款比例、付款条件、总价等相关条款页。综上，扣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组织管理（10分）	程序执行情况	4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等机制和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规定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单位建立全面有效资金管理等机制，得1分； ②建立全面有效的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交付、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1分。	3.34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经核查，民众街道接源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十三、项目三十四、项目三十五、项目三十六共6份施工合同中，“合同协议书”第九条“签订时间”均为空白，未填写具体签订时间。其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十四、项目三十五、项目三十六合同编号均为“2023年6月”前后签订，但签订日期栏未填写，合同要素缺失，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按权重1.33分计，扣0.33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已建立资金管理考核机制，制定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但经核查，尾水治理项目中，三墩村540.2636亩、新建村五围六围373亩、新建村新华二队新华三队590亩、新建村新华一队新华四队208亩、新平村579.58亩、新平四村卢四顷片区187.62亩等6个项目施工合同缺少计划开工、竣工时间，群安村111.2亩项目未提供施工合同，合同要素缺失，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按权重1.33分计，扣0.33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经核查，《关于调整火炬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及管网运维工作组成员的通知》（中开政社〔2025〕17号）、《火	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开政社〔2025〕21号）等制度文件均已建立，明确了农污工作专班职责分工及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要求。项目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扣分。 综上，扣 0.6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主管 单位 尽 职 程 度	2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对项目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督考核。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主管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有考核监督且记录齐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三个项目主管单位均已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建立了项目协调管理机制，施工期间通过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工作例会、现场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统筹调度，牵头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过程管控记录基本齐全。各项目整体质量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明显扣分事项。不扣分。	管理日志、管理制度
		施 工 单 位 尽 职 程 度	2	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料是否齐全，用以考核施工单位履职尽责程度。	评价要点： ①施工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施工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有考核监督且记录齐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三个子项目施工单位均已按要求建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材料检验、工序验收、隐蔽工程旁站等质量控制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施工日志及过程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进度基本按计划推进。无明显扣分事项。不扣分。	施工日志、安全检查记录、进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监理单位履职程度	2	监理单位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资料是否齐全，用以考核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程度。	评价要点： ①监理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得 1 分； ②监理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有考核监督且记录齐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6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经核查，监理单位已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监理日志体系，逐日记录施工进度、人员投入、作业面开展情况等关键信息，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了全过程跟踪。针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并督促整改后复查，监理资料齐全。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民众尾水治理项目共 33 个子项目，经核查，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履行了基本监理职责。但民众街道群安村浸水围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24 年 5 月、6 月监理日志存在监理日志日期填写不完整等情况，过程管控留痕不够规范，资料归档完整性有待加强。按权重 0.67 分计，扣 0.2 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该项目监理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也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但经核查，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3 月 25 日等多份监理日志及安全监理日志中，“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核心记录栏目均为空白，且存在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整改通知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总监代表未签名、日期填写不完整等问题，反映监理单位在监督履职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未进行记录、未提出处理措施、未跟踪整改落实，监理记录资料不齐全。按权重 0.67 分计，扣 0.2 分。 综上，扣 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项目竣工后及时竣工验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将“在建工程”或公共基础设施转为固定资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竣工后及时竣工验收，得1分； ②资产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将“在建工程”或公共基础设施转为固定资产，得1分； ③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入账。	1.66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农污一期已完工验收，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条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但截至评价时点未提供资产移交协议、资产交付清单或转固凭证；农污二期尚在施工，不涉及。按权重0.67分计，扣0.34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33个子项目中14个已完工验收，但整个尾水项目计划2026年8月完工，尚未全面竣工，按整体项目口径暂不办理资产移交，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尚未正式竣工验收，不涉及资产移交手续，不扣分。 综上，综合扣0.34分。	竣工验收制度、资产交付手续
	偿债风险防控（5分）	期限匹配度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合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年度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预期收益与项目建设年度相匹配，得1分。	2	民众农污治理项目、民众尾水治理项目、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三个子项目均已纳入“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整体立项，统一编制募投报告并发行专项债券。根据募投报告，本项目共涉及101个子项目，本次评价的三个子项目均为其中组成部分。已发行债券期限覆盖10至30年期，项目建设期约2~3年，运营期覆盖债券存续期，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基本匹配。募投报告已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募投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融资规模进行平衡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运营收益 772,487.85 万元，对融资成本 398,210.99 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4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债券期限及还款节奏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还本付息	3	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要求及时、足额偿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明确各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和资金来源，得 1.5 分； ②已明确资金保障措施（如财政补贴安排、运营收入归集账户等），得 1.5 分。	2	募投报告已制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明确了各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债券存续期内本金 284,499 万元、利息 113,711.99 万元、本息合计 398,210.99 万元）及逐年还款安排，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 1.5 分。但经核查，项目运营收入所依赖的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收费机制尚在建立中，政社局、民众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污水处理费收费凭证、污泥处理费收入凭证等实际运营收入佐证材料，亦未能提供运营收入归集账户设立及资金划转的相关证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20,648 万元至 33,964 万元不等的项目净收益能否真正实现并足额归集用于偿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偿债仍主要依赖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政统筹安排，尚未真正建立项目自身收益对偿债的实质性保障机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酌情扣1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产出 (27分)	经济性 (6分)	预算控制有效性	3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情况，用以考核预算控制有效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偏差在10%以内），得1分； ②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批复总额，得1分； ③三个子项目（火炬农污、民众农污、民众尾水）都匹配，得1分；存在明显不匹配的，按子项目比例扣分。	2.67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项目第八期进度款支付审核报告，该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约44,396.03万元，累计已支付工程款约29,254.06万元，按产值计算的支付率约65.9%。需说明：该项目计划2026年8月完工，尚在建设收尾阶段，累计完成产值为阶段性数据；支付率较低主要系合同约定按80%支付并结合预付款扣回、质保金预留等因素综合形成，属合同约定的正常支付机制，不代表预算控制失效。按权重1分计，鉴于整体支出未超概算，但完工率与支付率存在一定偏差，酌情扣0.33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项目计划2026年8月完工，目前33个子项目中14个已完工验收。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支出1,819.63万元，未超党工委会议批复总投资4,620.46万元。已完工14个子项目的完工率约42%，对应支付率约39.38%，偏差约3.04个百分点，控制在10%以内，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该项目批复的可研估算总投资12,893.50万元以内实施，2025年度专项债券资金4,170.00万元已全部支出，未超过专项债券额度。根据单位提供《火炬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第一批、第二批）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完成产值未超估算总投资。预算控制有效，不扣分。 综上，扣0.33分。	民众农污中山市2023年—2025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台账、民众尾水中山市2025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台账、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工程进度月报、资金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从成本节约角度考虑，是否采取有效控制成本措施，用以考核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5%得3分；0-5%得2分；超预算得0分。 ③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④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截至评价时点，项目累计实际支出 43,145.37 万元，低于 EPC 中标合同价 50,464.86 万元。按当前数据计算，成本节约率=（50,464.86-43,145.37）/50,464.86=14.50%。需说明：该项目计划 2026 年 7 月完工，尚未竣工结算，节约率为阶段性估算结果。不扣分。 ②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党工委会议批复总投资 4,620.46 万元，33 个子项目均独立实施，累计实际支出 1689.22 万元，整体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扣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 12,893.50 万元，EPC 中标合同价 9,166.82 万元，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4,17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未超合同价，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不扣分。	结算报告、概算批复、同类项目对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效率性 (21分)	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率	6	反映实际完成的污水管网长度与计划长度的比率（含埋地管和立管改造）。	评价要点： ①管网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管网总长度/计划管网总长度×100%。完成率≥100%得4分； ②完成率<100%时，得分=6×完成率；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5.7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民众农污）附件3：2025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截至评价时点项目整体完成约90%，按权重3分×90%=2.7分，扣0.3分。 ②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依据《2025年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埋管立管任务清单》，火炬农污项目共涉及村居埋管、村居立管等七大类84个子项，累计完成埋地管及立管等各类管网44,851.5米（立管按栋计），完成率为100%，不扣分。 综上，扣0.3分。	可研报告、施工日志、工程量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
		尾水治理任务完成率	3	反映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以亩数为单位）的完成情况。包括工程化治理（三池两坝等）和非工程化治理。	评价要点： ①完成率=实际完成治理面积/下达任务面积×100%。完成率≥100%得4分； ②完成率<100%时，得分=3×完成率；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2.92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依据民众尾水治理工程民众农业农村局提供《关于下达2025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的函》及《2025年中山市各镇街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情况确认表》，民众街道2025年尾水治理下达任务面积为11,856亩，实际完成治理面积为11,526亩，完成率约97.2%，得分=3×97.2%=2.92分，扣0.08分。	市农业农村局任务下达文件、2025年完成情况确认表、验收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4	反映管道基础、检查井、管道接口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数/应验收项数×100%。隐蔽工程验收包括：管道基础、检查井、管道接口、管道内窥检测等。 ②合格率≥95%得4分；90%-95%得3分；80%-9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③若存在缺陷但已制定整改计划并开始实施，可在原得分基础上扣0.5分。	4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根据单位提供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抽检管段 CCTV 检测结构性缺陷均为 I 级，无二级及以上缺陷；闭水试验、地基承载力、路面压实度等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扣分。 ②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根据单位提供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管道基础、沟槽回填、压实检测等隐蔽工程多方联合验收，检测指标符合规范，验收合格，不扣分。	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安全质量事故记录
		雨污分流达标率	4	反映项目受益范围内雨污分流是否达到总河长令及中环函（2024）147号要求：重点列榜攻坚河涌纳水范围≥90%，一般行政村≥85%。	评价要点： ①雨污分流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区域供水量）×100%。≥90%得2分；80%-90%得1.5分；70%-80%得1分；<70%不得分。 ②一般行政村雨污分流率≥85%得2分；75%-85%得1.5分；65%-75%得1分；<65%不得分。	4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依据座谈会，政社局在会上明确“火炬开发区雨污分流率已超过总河长令规定的重点河涌90%、非重点85%的达标要求”。不扣分。	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月度报表、供水公司用水量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反映工程项目实施是否按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及时完成。	评价要点： ①及时率=实际按期完成子项目数/应完工子项目总数×100%； ②及时率≥100%得4分； ③60%≤合格率<100%时得分=4×及时率； ④及时率低于60%不得分。 ⑤因子项目下涉及多个项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酌情得分。	1.54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民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二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根据绩效自评表，截至评价时点农污二期设备完成95%、管道完成88%，项目仍在施工中；监理日志显示2025年10月仍有施工记录，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延误事实成立。鉴于项目已部分完成农污设备及管道移交，酌情给0.33分，扣1分。 ②民众尾水项目：本项目共33个子项目，截至评价时点，按期完成2个，分别为新建村五围六围373亩，实际验收2024年10月28日，早于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民平村205亩，实际验收2025年7月28日，早于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完成及时率为 $2/33 \times 100\% = 6.06\%$ ，低于60%。按权重1.33分计，扣1.33分。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及过程验收影像资料，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年度工程量目标——埋地管53公里、立管839栋，已有一定过程验收，2026年主要实施查漏补缺，系因农村老旧房屋年代久远、原始地下管网资料	进度计划、施工日志、监理月报、竣工验收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缺失等客观探测困难,导致部分点位在施工过程中需结合实际进行调整,以及上级检查推迟导致任务追加。按权重 1.33 分计,酌情给 1.2 分,扣 0.13 分。 综上,扣 2.4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运营收入实现率	2	反映项目实际产生的运营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泥处理费收入）与预期收入的匹配程度。	评价要点： ①运营收入实现率=实际运营收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年度运营收入×100%。实现率≥100%得1分；90%≤实现率<100%得0.5分；实现率<90%得0分； ②项目运营净收益（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能覆盖当年应还本付息资金，得1分；部分覆盖得0.5分；不能覆盖得0分。	0	经核查，政社局、民众农业农村局未提供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数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运营收入数据，无法计算运营收入实现率，亦无法判断运营净收益对本息资金的覆盖情况，本项指标不予得分。	污水处理费收入凭证、污泥处理费收入凭证、运营成本明细账
		促进水产养殖业增长效果	2	反映尾水治理对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增长的促进程度。	评价要点： ①水产养殖业产值增长率=（2025年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产值-2024年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产值）/2024年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产值×100%； ②水产养殖业产值增长率高于中山市水产养殖业产值增长率平均水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民众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根据《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数据》，2025年民众街道渔业产值87518.53万元，较2024年的84188.48万元增长约3.96%；对比中山市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中山市经济运行简况》中全市水产品总量同比增长7.1%的数据，民众街道增速约为全市平均水平的56%，未达到中山市平均水平，酌情扣1分。	中山市、民众街道水产养殖业2025、2024年产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 (6分)	人居环境改善效果	3	反映项目实施后村庄公共区域环境面貌的改善效果	评价要点： （一）现场检查（1分） ①路面无污水横流、沟渠无黑臭、化粪池无外溢，得 0.25 分； ②路面恢复平整、无严重沉陷裂缝，得 0.25 分； ③外墙立管安装整齐、牢固美观，得 0.25 分； ④埋管走向合理、检查井位置得当、井盖平顺，得 0.25 分。 （二）问卷调查（1分） 村民对村容村貌改善（干净、整齐、美观）的满意度，得分=1*满意度。	2.75	经现场勘察和问卷调查，三个项目均路面无污水横流、沟渠无黑臭、化粪池无外溢，路面恢复整体平整，外墙立管安装整齐牢固，埋管走向及检查井设置合理，问卷调查综合满意率为 100%；但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少数路段雨水排放不够顺畅、存在少量积水，酌情扣 0.25 分。	现场勘察、满意度
		施工期间影响程度	3	反映项目施工期间对居民生活、出行、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及问题处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建立施工协调机制（如聘请本地协调员、设置投诉热线、定期召开村民沟通会等），得 0.5 分； ②投诉处理台账完整，投诉问题已基本解决（解决率≥90%），得 0.5 分； ③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得 1 分。 ④若存在未解决的投诉或整改不到位，酌情扣分。	2.5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项目施工期间建立了施工协调机制，投诉台账完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但投诉工单达 274 件，且大量工单显示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如政通路、六百六路井盖异响先后投诉多次，兴泰路、民泰路积水问题反复处理仍复发，反映问题处理未做到彻底根治，存续期较长。按权重 1.5 分计，酌情扣 0.5 分。 ②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施工期间建立了施	施工投诉记录及处理台账、12345 热线工单、现场回访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工协调机制，投诉台账完整，共受理投诉工单12件，主要涉及施工噪声、出行受阻等问题，均已按期回复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不扣分。 综上，扣0.5分。	
	生态 效益 (1 2 分)	内 涝 防 治 能 力 提 升 程 度	3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能力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①以项目实施前一年度为基准，计算次年积水次数下降率； ②下降率达80%及以上的得3分，达60%及以上不足80%的得2分，达40%及以上不足60%的得1分，不足40%的不得分； ③本指标采用等距分段法，将下降率从0至100%按每20个百分点为一档划分为五个区间。	2.5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单位提供《降雨防汛记录》，民众街道2025年积水约470次，2026年截至填报日约181次，频次呈明显下降趋势。因2026年数据为阶段统计，与2025年全年口径不一致，无法严格计算同比降幅。综合研判，按权重1.5分，酌情扣0.5分。 ②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工程覆盖范围内内涝积水点均已完成整治，暴雨积水处理时间大幅缩短，内涝防治能力明显提升。不扣分。 综上，扣0.5分。	降雨防汛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污水收集效能提升率	3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范围内污水管网收集效能的变化程度。以项目受益范围内主要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为考核依据，通过与项目实施前对比，评价污水收集系统是否达到预期效能提升目标。评判依据参考《民众街道排水系统专项规划》	评价要点： ①以项目受益范围内主要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为考核依据，参照《民众街道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污水处理厂进厂 BOD 浓度≥80mg/L”的规划目标执行； ②BOD 浓度≥80mg/L 得 3 分；60-80mg/L 得 2 分；40-60mg/L 得 1 分；<40mg/L 得 0 分；	1	民众农污治理项目：依据《民众街道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污水处理厂进厂 BOD 浓度近期目标为≥80mg/L。选取项目已完工、数据完整的一期工程作为评价对象，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完工，具备完整的实施前后可比数据。根据《2024 年一期生态环境统计台账》的 BOD 数据，实施前 2024 年进水 BOD 年均值为 39.7mg/L。根据《2025 年一期生态环境统计台账》BOD 数据，实施后 2025 年进水 BOD 年均值为 45.08mg/L，提升率为 13.6%，较实施前有所提升，但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值 80mg/L，按评分标准得分为 1 分，扣 2 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检测报告、生态环境局核定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2021—2035 年) 中的 BOD 浓度规划目标。				
		劣 V 类河涌比例达标情况	3	反映项目受益区域内劣 V 类河涌比例达标情况。评价标准参考中环函〔2024〕147 号文中的治理目标。	评价要点： ①劣 V 类河流比例=劣 V 类河流数量/登记在册河流总数×100%； ②项目实施后劣 V 类河流比例降至 30%以下的，得 3 分； ③项目实施后劣 V 类河流比例较实施前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且比例在 30%-40%之间的，得 2 分； ④项目实施后劣 V 类河流比例较实施前有所下降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得 1 分； ⑤项目实施后劣 V 类河流比例较实施前未下降或上升的，不得分。	3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 2024 年及 2025 年第四季度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登记在册河涌 32 条，2024 年第四季度劣 V 类河涌 16 条，占比 50%；2025 年第四季度劣 V 类河涌降至 9 条，占比 28.1%，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 个百分点，已降至 30%考核目标以下，不扣分。	生态环境局水质监测报告、河涌水质分类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尾水排放达标率	3	反映民众街道养殖尾水经“三池两坝”等设施处理后，排放水质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的情况。	评价要点： 达标率=已验收项目中尾水检测达标的项目数/已验收项目总数×100%，得分=3分×达标率，达标率<60%不得分。	2.57	民众尾水治理工程项目：核查 14 个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其中锦标村四区 435 亩和义仓村 191.36 亩两个项目出水总氮超出 DB44/2462-2024 一级标准限值，分别 3.36mg/L、4.88mg/L，限值 3.0mg/L，其余 12 个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或验收认定合格，按评分标准得分=3×85.7%=2.57 分，扣 0.43 分。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各村“一塘一策”项目信息表、完成情况确认表
	可持续影响（6分）	运维管护制度健全性	3	反映和考核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的制度、方式、机制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运维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制度健全有效（明确巡查频率、清疏周期、责任人等），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①民众农污治理项目：已制定《中山市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方案（试行）》，明确了运维管护内容、各方职责分工及巡查要求，制度健全有效。按权重 1 分计，不扣分。 ②民众尾水治理项目：经核实，已制定《中山市民众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方案》，明确了运维管护内容、各方职责分工、巡查频率、清疏周期、监督考核等核心要素，制度健全有效，不扣分。	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巡查清疏记录表、现场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评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③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已制定《火炬高新区农污运维管理季度考评办法（定稿）》，建立了季度考核机制，明确了巡查频率、清疏周期、责任人等核心要素，制度健全有效。按权重 1 分计，不扣分。	
		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3	反映项目建成后管网、泵站、处理设施等是否保持正常运行，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评价要点： ①已完工子项目，管网畅通、泵站运行正常、尾水处理设施持续运行且排水达标，得 2 分； ②管网基本畅通但存在局部淤积或设施轻微损坏但已安排修复，得 1 分； ③管网堵塞、设施故障且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无效果，不得分。 注：在建子项目按计划进度评价，暂按满分考虑；若出现明显质量问题则按比例扣分。	3	民众农污治理工程、民众尾水治理工程、区农污提质增效工程三个子项目均已大致完工，现场勘察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均达到设计要求，均不扣分。	运行维护记录、现场巡查照片、泵站运行日志
	社会公众	受益群众	4	项目受益区域群众对生活污水改善效果的综合	评价要点： 满意度=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100%，得分=满意度×3 分。	4	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 277 份，受益群众综合满意率为 100%，得分=100%×4=4 分，不扣分。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审核 评分	评分依据、得扣分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4 分)	满 意 度		满意程度。				
评价等级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81.03	良	

附表 2：评价组名单

姓名	配置人员 专业	职称	职责分工
邓春玉	经济学	教授	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组长
欧阳月蝉	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行业专家
农德才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行业专家
蔡晓敏	会计	中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专家
黄素美	城乡规划学	助理研究员	评价助理

附表 3：现场勘察照片

照片	备注
	区农污提质增效项目少数路段 雨水排放不够顺畅、存在少量积水
	